**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退休人力再運用推動方案停止適用總說明**

　　鑒於行政院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訂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本府配合其實施，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百零四年度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在案。茲以上開規定適用對象已包括現職或退休公教員工在內，惟為更加積極、更有效率鼓勵公教退休人力再運用，並期望藉重公教退休員工豐富之公務經驗，經由志願服務的方式，回到機關學校服務貢獻所長，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豐富退休生活及解決機關學校人力不足之現象，爰於一百零四年六月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退休人力再運用推動方案」實施。

　　為期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單一窗口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處給字第一零六零零三六三二五一號函示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及相關管理規定一併停止適用。嗣後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等相關需求，均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爰停止適用本方案。